■官方微博:@焦作日报(新浪、腾讯)■新闻热线:8797000■编辑:李 非 韩 飞|校对:崔 琳 段美如|组版:杨保星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助力美丽焦作建设

我市亮剑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记者 李晓军

核心提示

几只白鹭在黄河湿地上空飞翔,不远处的采沙船在岸边滩地采砂,破坏湿地,惊扰水鸟。2016年1月2日,新华社记者在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州段核心区拍摄到如此画面。

如今,这样的画面已不复存在。今年4月份,在我市林业部门开展的“绿剑行动”中,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州段核心区内的沙石场全部完成设备拆除、沙石清运、场地平整,所有违法采沙活动均整治到位,并采取封育、人工修复等措施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继“绿剑行动”之后,一场以“绿盾2017”为代号的我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自今年7月打响以来,我市再次全面排查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查处,铁腕整改。截至目前,54处重点核查问题,已整改验收29处。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载体。我市辖区内有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98年8月国务院批准建立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焦作段分布于沁阳、博爱、中站、修武四县(区),面积17215公顷;2003年6月国务院批准建立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焦作段分布在孟州黄河滩西南部,面积7500公顷。

我市的湿地风光。 赵金录 摄

7月至12月:“绿盾2017”剑指自然保护区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2015年,国家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2016年,中央环保督查将自然保护区纳入重点督查工作内容。然而,一些地方自然保护区内不同程度地存在人类开发活动,违法侵占和开发现象时有发生。针对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严重被破坏,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

今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中电发电〔2017〕13号)。该通报对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重视程度之高、处罚力度之大、产生震撼之强、影响范围之广,具有历史性、标志性意义。

为认真贯彻落实《通报》文件精神,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环保部等七部委印发《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环生态函〔2017〕144号),决定于2017年7月至12月在全国组织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河南省环保厅等六部门也下发了在河南开展“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并列出了专项行动重点核查清单。

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违法采沙设备被拆除。 吴洪勇 摄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是严厉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突出违法违规问题,着力解决采矿、采沙、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发现一个、整改一个,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对专项行动排查出的重点问题,要科学评估,分类处理,综合施策。对于事实清楚、处罚依据准确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态度必须坚决,就是要严肃查处和坚决整改,能改立改,绝不拖延;对于短期内整改不了的复杂问题,要组织进行全面评估,综合施策,妥善处理,制订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目标要求、责任和完成时限。

“此次专项行动是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各地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的政治任务。目的是以壮士断腕的勇气、破釜沉舟的决心,详细、彻底地排查和整改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市林业局负责人说。

成效斐然:已整改验收29处重点问题

我市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工作,今年年初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从生态立市、建设美丽焦作的高度出发,对自然保护区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工作。

强化领导,迅速部署。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及县(市)区为成员的焦作市“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9月初,我市召开了专题会议,下发了《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焦政办明电〔2017〕119号),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随后,市林业局召开专题会议,对林业系统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11月4日在全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会议上通报“绿盾2017”专项行动进展情况,11月6日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对“绿盾2017”专项行动进行了专题研究,高位推进“绿盾2017”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

制订方案,明确任务。制订了《焦作市“绿盾2017”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在今年8月至10月,采取自查整改、检查督导、接受上级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行动,明确了责任分工、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

全面排查,强化整改。对自然保护区内的人类活动全面排查,依据环保部下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以及媒体披露、群众举报等信息,组织开展问题排查,逐一核查清单中目标物位置、设施名称、所在功能区、建设时间、建设规模及设施现状。重点排查采矿、采沙、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破坏较大的活动,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系统梳理历次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其整改进度、整改效果进行检查,将近年来被约谈、通报、督办的自然保护区问题,以及中央环保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对排查的人类活动,分类施策。突出问题导向,对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水电开发、旅游开发等活动,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限期拆除,并实施生态恢复;对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并恢复原状。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区内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在保护区成立前已有的居民生产、生活设施及保护区实验区内的设施,能拆除的拆除,当地乡政府、村委会与保护区管理机构签订了保护协议书,不再扩大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实施规范管理。针对自然保护区内各类人类活动,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建立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制度。

对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以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的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制订退出方案,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对地方人大、政府有关部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查并清理,坚决杜绝在地方法规政策层面违反中央政策、放松要求的放水行为。

现场督查,推动整改。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推动整改进展。9月上旬,市林业局带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各县(市)区自查工作进行现场督导。9月中旬,有关县(市)区对照所列重点核查问题清单及核查表,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逐一排查和系统梳理,对核查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9月下旬,市林业配合省林业厅保护处,对自然保护区重点问题整改进行了现场检查。市环保局、市林业局组成政府专项行动督查组对有关县(市)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定期跟踪,推进问题整改到位。10月20日至21日,省专项行动督查组对我市整改问题情况进行了现场逐一验收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10月23日,我市印发《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督办检查。10月26日,在孟州市召开“绿盾2017”专项行动工作现场会,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监督检查和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安排部署。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内的人类活动管理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全市共排查自然保护区内人类活动148处,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州段98处,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焦作段48处。依法对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焦作段内的8起违法违规采沙采矿、旅游开发活动进行查处、关闭,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限期整改,开展生态恢复。完成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州段核心区违法采沙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所有沙石场(9处)全部完成设备拆除、沙石清运、场地平整等整治任务,通过了国家林业局、省政府环保督查组的检查验收,正在开展封育、人工修复等生态修复工作,已见成效。对14处已取缔或关停多年的采石场或工矿用地,实施了封育、人工造林、飞播造林等生态治理措施。对保护区成立前已有的民居、小水库水塘等生产生活设施,视不同情况实施分类整改,暂予以保留,当地乡政府、村委会与保护区管理机构签订了保护协议书,不再扩大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实施规范管理。

排查我市辖区内矿业权与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有重叠情况的两家企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沁阳常平铝土矿、沁阳市银龙矿业有限公司窑头铁矾土矿,按要求退出了与自然保护区重叠部分的矿业权,完成了整改。

经对我市涉自然保护区地方法规政策清理,未发现出台不符合要求的涉自然保护区地方法规。

10月20~21日,省检查验收组对我市重点监测点位问题整改情况经现场逐一检查验收,我市黄河湿地国家级保护区孟州段31处重点监测点位,销号9处,9处整改到位待销号;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2处重点监测点位,销号20处。

当前,随着“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已到了攻坚阶段,我市进一步加大问题查处和整改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长效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

“尽管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根据掌握的情况,目前我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当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市林业局负责人说。

一些地方对“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政治站位不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工作运行机制不健全,督促检查力度小,工作有棚架现象。

在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上有偏差。一些干部考虑全局、长远利益少,总认为上项目搞建设是为了发展,法制观念、底线意识不强,项目建设审批不规范,未批先建现象时有发生。

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光。 袁毅彬 摄

工作进展不力。对违法违规行为虽然进行了查处,但整改处理措施单一,整改成效不明显,特别是生态整治恢复成效不理想。一些地方解决突出问题不深入、不具体,仍然存在畏难情绪,整改落实不力。

自然保护区内标志牌、界碑、界桩等管护设施不足,对社会的宣传度、影响力不够,公众的自然生态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有待增强。

下一步,我市将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工作档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问题整改,确保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同时,我市将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制,提高保护管理水平,加强日常巡护和监管,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变专项整治为长效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

我市要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全面、系统地保护我市的特有物种、基因资源和典型生态系统,使保护区类型更加完备,布局更加合理,保护效果更加显著。要消除保护管理盲区,形成重点突出、网络清晰的保护格局,尽最大努力防止野生动植物种群和自然生态系统受损。

坚持“科研保护一体化”的理念,整合优化科研技术力量,逐步建立和完善自然保护区的野外巡护监测体系、指标体系,使保护区监测工作日常化。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用林地、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自然保护区的社会稳定和资源安全。

新闻1+1

关于自然保护区,你知道多少?

市林业局关于强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李晓军

提起我市的太行山猕猴和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们脑海里会浮现出猕猴跳跃、金钱豹出没、白鹭飞翔的画面。然而,什么是自然保护区?为什么要强化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该如何保护自然保护区?市林业局对此答记者问。

问:什么是自然保护区?

答:自然保护区,是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其中,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我市基本形成了类型齐全、分布广泛的自然保护区网络。自然保护区较好地保护了重点珍稀野生动物、植物和生物多样性,发挥了涵养水源、防风固沙、保持水土、调蓄洪水、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为我市生态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问: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意义?

答: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自然保护区是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重要践行地,是维护生态安全的核心基地,是开展科研教学的天然场所,是保存物种基因的重要宝库,是弘扬生态文化的重要途径,是需要世代传承、留给子孙后代享用的自然遗产。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对于满足人民群众越来越迫切的良好生态需求,让全市人民群众生活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环境之中,推进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对于提高林业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焦作因煤而生、伴煤而兴,是典型的资源型城市。近年来,焦作市坚决贯彻绿色发展要求,明确提出生态立市战略,持续推进绿色转型发展,为城市穿上绿色盛装,让生态红利惠及百姓,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应有的贡献。

去年9月,我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今年3月10日,焦作市首部地方性法规《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正式实施。从此,焦作市北山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法可依了。这些行动为我市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工作提供了保障。

当前,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的背景下,我市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确保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有效举措。

问:该如何保护自然保护区?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

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

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

该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第三十二条: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